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JSZC-320100-SDLH-G2026-0006

项目名称 ： 2026 年玄武分局驻外单位食堂服务及食材采购项目（包三）

采购单位 ：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玄武门派出所、梅园 47 号屯兵点、巡特警大队本部）

中标单位 ： 南京旭之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 年 6 月 2 日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JSZC-320100-SDLH-G2026-0006）

南京旭之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建设的**2026年玄武分局驻外单位食堂服务及食材采购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和内容：**包3：玄武门派出所、巡特警梅园47号屯兵点、巡特警大队本部；**

2、预算金额：**人民币385.928万元；**

3、中标优惠率：**1.5%；**

4、合同履行期限：**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提供服务，至所属分包预算资金使用完毕或服务满一年时自动终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

招标代理（公章）

2026年05月29日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玄武分局驻外单位食堂服务及食材采购项目（包三）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 196 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南京旭之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采购文件及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食材。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食堂管理服务，具体服务地点、服务名称、服务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乙方响应招标文件时承诺的相关具体服务保障内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叁佰捌拾万零壹仟叁佰玖拾元捌角（¥ 3801390.8 人民币），其中食堂管理服务费为壹佰叁拾壹万伍仟伍佰陆拾陆元（¥ 1315566 人民币）；食材费为贰佰肆拾捌万伍仟捌佰贰拾肆元捌角（¥ 2485824.8 人民币）。

食堂名称	保障人数（人）	结算总金额（元）	管理费用（元）	食材费用（元）	月管理费（元）	月食材费上限（元）
玄武门派出所	130	1176621.9	407199	769422.9	33933.25	64118.575
梅园 47 号屯兵点	90	814583.18	281907	532676.18	23492.25	44389.6817
巡特警大队	200	1810185.72	626460	1183725.72	52205	98643.81
总计	420	3801390.8	1315566	2485824.8	109630.5	207152.0667

本合同履约地点为玄武门派出所、梅园 47 号屯兵点、巡特警大队，保障三个就餐点民警、辅警、其他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派出所、各大队及中队，具体以项目实际保障要求为准）就餐，总人数约 420 人，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提供服务，至所属分包预算资金使用完毕或服务满一年时自动终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双方约定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壹万元整。

2. 履约保证金收取形式为：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并保存相对应截图，方便到期后退回。

收款人	南京市财政局 添加至常用收款人
收款账号	3201 8268 2000 0013 4016
收款银行	交通银行

3. 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供应产品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造成甲方食堂员工和就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用履约保证金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然后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有关经济赔偿责任。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约

定的该项义务的对应金额。

5.验收合格且合同履行期结束后次月退还。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3.1 餐厅管理服务费及食材费于签订合同后按月结算，本月结清上月费用。

3.2 费用支付及说明：

供货产品中蔬菜类、水果类、水产、冰鲜鱼类、猪肉、牛肉、家禽类、粮油、干货副食品和调味品类等价格均以确认的食材基础价为准，每月测算食材费用（由警保开展询价工作，基础价为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fgw.nanjing.gov.cn/）公布的“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周平均价格水平”当月四周的平均价格，执行优惠率，若存在官网无法提供参考依据的食材品类，以双方协商在其他超市或周边大、中型农贸市场的询价结果作为价格基础再进行优惠），中标单位每月将食材发票提供给各个所队，所队核对后报分局警保室；食堂管理服务费每月为一张发票，中标单位每月将服务发票提供给警保，所有发票由警保统一汇总审核报销。

注： 1.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

2.特殊勤务任务超出招标文件核定人员就餐数量的，按照实际情况，与甲方沟通后结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考核原则上为每月一次考核，甲方组织各食堂主要负责人、相关专家对乙方进行考核，进行综合打分评审，满分 100 分，100-6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的，甲方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整改后满意度调查低于 90 分的，甲方从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000 元，考核分数在 80 分-90 分内每下降一个百分点加扣 1000 元，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的，则一次性从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0 元。

类别	考核评分细则	得分情况
食材考核	食材新鲜度及保质期（0-10 分）	

类别	考核评分细则	得分情况
（30 分）	食材包装完整，数量充足（0-10 分）	
	冷冻食材全程冷链保证（0-10 分）	
食材配送服务考核（20 分）	食材配送及时，每逾期一次扣 5 分，逾期三次直接取消配送服务资格，并终止合同履行。（0-15 分）	
	采购单位临时加单，供应商回复迅速（0-5 分）	
食堂管理服务考核（35 分）	伙食质量（0-10 分）：饭菜干净、无异物、与菜谱吻合	
	服务质量（0-10 分）： 1. 仪容仪表：厨师工作期间穿着整洁干净的工作服；供应食品时使用工具，无用手直接接触食品现象。（0-5 分） 2. 服务：食堂服务人员是否微笑、文明服务；食堂服务是否文明，有无发生吵架、打骂等不文明行为（0-5 分）	
	卫生标准（0-15 分）： 1. 餐饮制作：生熟食品分开；餐饮制作未使用过期、变质食品原材料（0-5 分） 2. 厨房：灯管、风扇、抽油烟机、排风扇、墙壁是否干净、无油污、灰尘、蜘蛛网；操作台、灶台及售饭台是否干净整洁；洗菜池、餐具、热食容器定期消毒并保持清洁，做到“一洗二净三冲四消毒”。（0-5 分） 3. 餐厅：餐厅地面每日清扫，地面清洁；餐余回收处干燥整洁无残渣（0-5 分）	
价格考核（15 分）	供应商产品价格是否虚高，报价是否及时与合理（0-10 分）	
	供应商货款结算金额是否正确，开票是否及时（0-5 分）	
	总 分	

2. 食材配送到食堂后，由甲方和乙方指定专人共同查验食材数量和质量。发现不合格商品，食材采购方应及时退换；食材出库由乙方指定专人进行操作管理。在食品加工、销售和消费者餐后出现的因食品本身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责任，发生一起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

3. 甲方委派管理人员不定期对各功能区域服务过程中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检查以口头问询、服务对象反馈意见为主，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发现重大问题事项进行核查，查实为乙方责任的，发生一起扣除履约保证金 3000 元，公布处理结果并做好记录。

4. 乙方在服务区域内有员工发生违纪违法事件的，一经确认，发生一起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并对相关人员调离此服务项目。

5. 乙方在服务期内发生因设备、能源使用不当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一定影响的，发生一起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

6. 乙方在服务期内未能按时间提供服务，出现断供、缺供的情况，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

7. 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扣除完时，合同终止。

8. 因乙方责任在服务期间内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一经确认，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

9. 消防责任事故：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消防安全责任事故，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终止服务合同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依据乙方投标文件，审定乙方岗位配备和人员资质，如乙方擅自减少岗位人员并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标准的，或擅自更换相关岗位员工致使岗位人员资质不符合投标文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视情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撰写的管理服务管理制度及对甲方服务的年度计划、总结，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岗位要求，可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乙方须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其岗位要求的人员；

4. 提供乙方进行管理服务必需的水、电、气；

5. 甲方有权对食堂运营过程中的食品结构、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食品与环境卫生、运行安全、人员保障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整；

6.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服务管理制度、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等工作目标，并报甲方批准；

2. 建立、保存档案管理账目，及时向甲方公告甲方管理区域内的重大服务事项；

3. 严格执行节假日值班要求，双休日、节假日每个食堂至少安排一名管理人员值班，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在接到甲方临时加班要求时，必须全力配合，迅速调度人员，完成甲方指定的加班等应急任务；

4. 乙方在开展管理活动时不得侵害甲方、使用人及其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的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5. 乙方须规范用工制度，保证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员工工资，所有用工风险由乙方承担；

6. 乙方配备的人员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各岗位配置人员要相对固定，人

员变动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报请甲方同意；

7. 乙方应爱护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餐具用品等固定资产，遗失或损坏须按价赔偿；

8. 乙方须加强物资管理，严格履行物资保管、出入库等手续；

9. 乙方须积极、及时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等；

10.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及其他 可能存在的权利）。由于乙方侵权导致的赔偿，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甲方先行垫付或者赔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1. 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验收、保存、加工、制作、食品留样、餐具洗涤消毒，以及环境卫生、食品卫生、水电气消防安全管理等工作；须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厉行节约、控制成本，杜绝浪费；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所采用的供应商均须证照齐全。如因食品安全、餐饮质量等问题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12. 乙方有义务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水电气安全、环境卫生等检查，以及技能培训、岗位培训、应急预案演练等工作，并及时完善相关检查、培训、演练台账，并定期向甲方提交书面 报告；

13. 乙方若接到甲方临时性、应急性、突发性加班等任务时，须全力以赴，迅速调度人员，保质保量完成甲方指定的加班等应急任务；

14. 乙方须建立周食谱、报价、核价等工作制度，须提前一周向甲方上交下一周的食谱，经甲方核定后方可实施；

15. 建立完善并妥善保管台账资料，本合同终止时须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

16.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单位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七条 其他补充条款

供应商保密承诺书

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和合同约定，我方（中标单位）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对2026年玄武分局驻外单位食堂服务及食材采购项目（包三）保密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甲方内部相关保密法规和制度要求，严格执行手机使用、网络社交工具使用、公安信息系统和设备使用，以及其他方面规章制度。

二、未经甲方或者有权单位许可，不得摘抄、复制、告知、公布、出版、传递、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组织和人员知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

在签订本合同前，我方已知悉合同履行过程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的我方所属员工发生失密泄密的，由我方承担连带责任。

供应商履约承诺书

根据投标时相关实质性要求以及★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我方对 2026 年玄武分局驻外单位食堂服务及食材采购项目（包三），作出承诺如下：

一、每月打卡餐数如果不满合同及投标文件中数量，就不存在食材上浮。

二、因大型任务或突发事件或就餐习惯等需要由中标人提供盒饭，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具体供应方式由采购人通知。

三、投标人履约需承诺将每月食堂管理服务费的 5%作为就餐打卡考核管理费。若工作日打卡率低于合同人数 40%的天数超过 10 天，视为管理服务不合格，当月扣除服务管理费的 5%。

四、投标人需承诺所供食材符合上述质量要求，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2

乙方（供应商）南京旭之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430101320910041597?

日期：2026.06.02